

郝朝俊著

民法要義繼承編

上海法學編譯社編輯
會文堂新記書局發

郝朝俊先生著

民法要義

孫科題

民法要義繼承編目錄

第一章 遺產繼承人

第一節 繼承權之觀念

- 一 繼承權爲繼承遺產之權利也——宗祧繼承與遺產繼承——民法之改革——
——中央政治會議不主張規定宗祧繼承之理由

- 二 繼承權不以有宗祧繼承權爲前提也——中央政治會議之主張

第二節 繼承權之基礎

- 一 先占說

- 二 遺志說

- 三 共有說

目錄

四 公益說

第三節 法定遺產繼承人……………七

第一款 配偶外遺產繼承人之順序及其應繼分……………
1138
1139
1140
1141
1142……………七

一 順序——有四位——代位繼承

二 應繼分——平均——例外

第二款 配偶間遺產繼承之順序及其應繼分……………
1144……………九

○ 各國立法例 我民法之規定

第四節 指定遺產繼承人……………
1143……………一〇

○ 各國立法例 我民法之規定

第五節 繼承權之喪失及回復……………一一

第一款 繼承權之喪失……………
1145……………一一

○ 繼承權喪失之意義 喪失繼承權之原因——有五種情事 被繼承之宥

想

第二款 繼承權之回復……(1146)……………一三

○ 繼承權回復之意義 回復請求權之主體及其行使期間

第二章 遺產之繼承……………一四

第一節 遺產繼承之效力……………一四

第一款 繼承開始之時期……(1147 8 9 1167 1175)……………一四

○ 繼承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 自然死亡與宣告死亡

第二款 及於被繼承人之效力……(1148 8 17 831 1152 1153)……………一五

一 繼承人祇一人時 1 遺產繼承之標的範圍——原則——例外 2

遺產繼承效力之發生時期

二 繼承人有數人時 1 關於共同共有權與管理權 2 關於連帶責任

目錄

三

與分擔責任

第三款 及於被繼承人生前繼續扶養者之效力：(1149)……………一八

第四款 關於繼承所生費用之效力：(1150)……………一八

第二節 限定之繼承……………一九

第一款 效力：(1154)……………一九

○ 限定繼承權——舉例

一 及於其他繼承人之效力

二 及於被繼承人之效力——不消滅對於被繼承人之權義——舉例

第二款 限定繼承之適用法則：(1157 1162 1156 1159 1158 1160 1161 1163)……………二一

一 法院公告之程序與行使債權之範圍

二 繼承人之義務 1 積極義務 甲 應開具遺產清冊呈報法院 乙

應比例債權額數分別償還——舉例 2 消極義務 甲 不得在報明債

權期限內償還債務 乙 不得在償還債務前交付遺贈 3 違反義務之

賠償責任及受損害人之請求返還權

□ 存疑

三 限定繼承利益之限制——有五種情事

第二節 遺產之分割……………二六

第一款 遺產分割請求權……………二六
1151 829 1164 1165

○ 原則 例外

第二款 遺產分割之方法……………二七
1165 之1 830 之2 824 之1

一 遺囑分割

二 協議分割

三 裁判分割 1 原物分配 2 價金分配

第三款 胎兒應繼分之保留……………二八
7 1166

○ 胎兒關於遺產分割之代理人

第四款 遺產分割時之扣還與扣除……(1172 1173)……………二九

一 債務之扣還

二 贈與之扣除

第五款 遺產分割後擔保責任之負擔……(1168 1169 1170)……………三〇

一 對於他繼承人因分割而得遺產之擔保

二 對於他繼承人因分割而得債權之擔保

三 對於不能償還分擔額者之擔保

第六款 遺產分割後連帶責任之免除……(1171)……………三二

○ 免除連帶責任之原因

一 債權人同意者

二 經過五年者

第四節 繼承之拋棄……………三三

第一款 拋棄繼承之程序……………(1174)……………三三

○ 拋棄繼承權

第二款 拋棄繼承之效力……………(1175 1176 1140)……………三四

一 發生效力之回溯

二 拋棄人應繼分之歸屬 1 法定繼承人拋棄繼承權者 2 指定繼承

人拋棄繼承權者

○ 拋棄繼承人與喪失繼承權人不同

第五節 無人承認之繼承……………三六

第一款 遺產之管理……………(1177 1178 1179 1183 1180)……………三六

一 親屬會議選定遺產管理人呈報法院

二 遺產管理人之職務

三 遺產管理人之報酬

四 遺產狀況之公開

第二款 債權人或受遺贈人請求權之限制……(1181 1182)……………三九

一 時日之限制

二 權利之限制

第三款 法院公告程序與繼承人有無之關係……(1178 1178 1184 1185)……………四〇

一 期限內有繼承人承認繼承時

二 期限屆滿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

第三章 遺囑……………四一

第一節 遺囑之性質……(1093 1209 之1)……………四一

一 遺囑單獨行為也

二 遺囑要式行爲也

三 遺囑須本人自爲之

四 遺囑死後處分也

五 遺囑之內容不限於財產處分

第二節 通則……………四三

第一款 遺囑能力……………四三
1186
12²
12³

一 遺囑年齡

二 遺囑能力之時期

第二款 遺囑處分遺產之限制……………四五
1187

○ 規定特留分之理由

第三款 受遺贈人之缺格……………四六
1188

○ 喪失受遺贈權之原因——有五種情事

目錄

第三節 方式……………四八

○ 普通方式——有四種 特別方式

第一款 自書遺囑……………(1190)……………四九

○ 方式——有四

第二款 公證遺囑……………(1191)……………五〇

○ 方式——有四

第三款 密封遺囑……………(1193)……………五二

第四款 代筆遺囑……………(1194)……………五四

○ 方式——有四

第五款 口授遺囑……………(1195, 1196, 1197)……………五五

一 得為口授遺囑之條件 1 遺囑人因生命危急或其他特別情形 2

不能依其他方法為遺囑者

二 口授遺囑之方式——有三

三 口授遺囑之有效期間

四 口授遺囑之認定

第六款 遺囑見證人之缺格……(1198)……五八

○ 缺格者——有五種人

第四節 效力……五九

第一款 一般的效力……(1199)……五九

一 遺囑效力之發生時期

二 遺囑效力之內容

○ 單純遺囑與附條件或期限遺囑——附條件或期限遺贈——舉例

第二款 遺贈……六一

第一項 遺贈之性質及種類……六一

目 錄

- 一 遺贈之性質 1 遺贈遺囑也 2 遺贈以無償給付財產上之利益也 3 遺贈單獨行為也

- 二 遺贈之種類 1 包括遺贈與特定遺贈 2 單純遺贈與不單純遺贈

- 第二項 遺贈之失效及無效：(1201 1202)……………六三

- 一 遺囑之失效——其意義 1 受遺贈人於遺贈發生效力前死亡者——無代位繼承 2 附停止條件或附始期之遺贈其條件成就前或期限未至時死亡者

- 二 遺贈之無效——原則——例外——舉例

- 第三項 遺贈之標的：(1203 1204)……………六六

- 一 遺贈標的之代位 1 因遺贈物之變更而代位者 2 因遺贈物之附合混合而代位者

- 二 遺贈標的之返還——返還期限有三種情形

第四項 附有義務之遺贈……………(1205)……………六八

一 附有義務遺贈之意義

○ 舉例

二 負有義務之範圍

第五項 遺贈之承認及拋棄……………(1199
1206
1207)……………七〇

一 概要

二 拋棄

三 表示承認與否之請求

第六項 遺贈無效或拋棄時之財產歸屬……………(1208)……………七二

第五節 執行……………七二

第一款 遺囑執行之準備……………(1212
1213)……………七二

一 遺囑之提示

民法要義繼承編

一四

二 遺囑之開視

第二款 遺囑執行人……………七三

第一項 遺囑執行人之必要與性質……………(1215之2)……………七三

一 遺囑執行人之必要

二 遺囑執行人之性質 1 遺囑人之代理人說 2 繼承人之代理人

說——民法採此說

第二項 遺囑執行人之指定或選定……………(1209 1211)……………七五

一 由遺囑人指定者

二 由遺囑人委託他人指定者

三 由親屬會議選定者

四 由法院指定者

第三項 遺囑執行人之缺格……………(1210)……………七七

○ 是否缺格決於遺囑執行之時

第四項 遺囑執行人之職務

遺囑執行人之職務……
(1214
1215
1216
1217
1218)

七七

一 編製遺產清冊

二 管理遺產並為執行上必要行為之代理——必要行為之意義

三 執行職務之獨立

四 數人執行職務之方法——原則——例外

五 職務之解免——應解免之原因

第六節 撤銷

第一款 訊論

訊論……八〇

第二款 明示之撤銷

(1219
1222)

……八一

一 意義

二 條件 1

遺囑人自為之 2

依遺囑之方式或於遺囑上記明廢棄之

目錄

一五